
就今日(七月九日) 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尤曾家麗提及政府作出接近二十二億元開支消除「數碼隔膜」相應措施，有關開支詳情如下：

	元
優質教育基金撥款 2 億元，供中學購買手提電腦，借予有需要的學生使用和免費上網	2 億
優質教育基金撥款 9 億元，供學校安裝內聯網、多媒體課室及支助基督教臻美社會服務機構透過流動巴士推廣資訊科技應用	9 億
職業訓練局開辦多個資訊科技訓練課程，支出超過 7 億元	7 億 1 千 6 百 50 萬
僱員再培訓局開辦的多個資訊科技訓練課程，支出超過 1 億 2 千萬元	1 億 2 千 8 百 40 萬
推行「IT 香港」運動及舉辦資訊科技認知課程，支出約 740 萬元	740 萬 ¹
香港電台與電腦學會合作拍攝及播映兩輯「IT 檔案」電視節目	900 萬
設立社區數碼站，支出約 1,370 萬元	1,370 萬 ²
設立超級數碼中心，支出約 420 萬元	420 萬
撥款 400 萬元，成立個人電腦中央基金，幫助殘疾人士為就業購置電腦設施	400 萬
改善各個政府網站的網頁內容	450 萬

1 其中包括 80 萬是專為長者而開辦的資訊科技認知課程

2 此數不包括非政府機構及公共圖書館

易讀性，支出約 450 萬元	
社會福利署用於為福利界別弱勢社群安裝電腦、提供培訓等的開支，約 2 億元	1 億 9 千 5 百 70 萬
總數：	21 億 8 千 3 百 40 萬

上述數字並不包括私人機構參與社區服務及其他志願機構協助政府解決數碼隔閡問題所投放的資源。此外，在學校推行資訊科技教育五年策略，我們會總共在五年內投入 54 億元的資源(過去三年已投入 48 億 5 千萬元)。